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目 錄

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1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6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7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8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10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線路種類	15
表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16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17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19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一、案件受理概況

本院 107 年通訊監察案件受理情形如下：(本文內之法條均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案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合計	2,410	209	2,201	2,219	191
第5條之法官依職權核發或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聲監)	752	65	687	702	50
第6條之緊急監察後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					
第12條之聲請繼續監察案件(職監續、聲監續)	837	54	783	778	59
第15條之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	266	42	224	233	33
第15條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監通檢)	232	46	186	185	47
第18條之1之聲請法院審查認可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聲監可)	76		76	76	
第11條之1之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聲調)	247	2	245	245	2
第11條之1之緊急調取後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					

二、本院 107 年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終結概況(註：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須迨期滿或停止、撤銷執行才結案)

(一) 受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件別

依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因此案件數即為監察對象人數。本院 107 年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如下：

終結情形	案件別			
	合計	聲監案件	急聲監案件	聲監續案件
合計	1,480	702	0	778
核准	1,254	566		688
駁回	226	136		90

註：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計入「核准」項中。

(二)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聲請案由														
	合計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妨害風化罪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違反妨害國幣條例	妨害投票罪	殺人未遂罪	恐嚇取財罪
合計	702	370	125	55	52	35	21	12	12	6	5	3	2	2	2
全部核准	524	279	96	41	31	24	16	12	9	6	4		2	2	2
全部駁回	136	70	19	11	21	7	4		3		1				
部准部駁	42	21	10	3		4	1					3			

(三)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線路種類(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合計線路數	線路種類							
		市話、 手機門號	行動通訊 國際 識別碼 (IMEI)	國際行 動用戶 辨識碼 (IMSI)	HiNet之 非對稱 數位用 戶線路 帳號 (ADSL)	網路電 話帳號 (SKYPE)	電子郵 件帳號 (e-Mail)	網際網 路通訊 協定 (IP)	其他
合計	995	832	157	0	0	0	0	0	6
核准	790	653	133						4
駁回	205	179	24						2

(四)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案件之通訊監察期間統計(本表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視為一案件統計)

終結 件數	通訊監察期間						
	1月 以下	逾1月 至3月 以下	逾3月 至6月 以下	逾6月 至9月 以下	逾9月 至1年 以下	逾1年 至1年6月 以下	逾1年6月
561	247	234	67	8	5		

三、本院107年聲請核發調取票概況

(一)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

終結情形	聲請案由																	
	合計	賭博罪	違反選舉罷免法	竊盜罪	違反森林法	妨害性自主罪	侵占罪	詐欺罪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妨害投票罪	妨害風化罪	傷害罪	違反妨害國幣條例	瀆職罪	偽造文書罪	重利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其他
合計	245	92	49	32	11	8	6	5	4	3	3	3	3	2	2	2	2	18
全部准許	202	74	39	27	11	8	5	5	4	1		3	3	2	2	2	2	14
全部駁回	34	13	8	3			1			2	3							4
部分准駁	9	5	2	2														

註：「妨害性自主罪」項內包含「強制性交罪」。

(二)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調閱項目

終結情形	調閱項目		
	門號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如IP、Line、...等)
合計	816	132	157
核准	685	123	139
駁回	131	9	18

四、 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於審判中停止監察件數

本院107年無第12條第2項（審判中法官於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認已無監察必要而停止監察）之情形。

五、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後，通知及不通知受監察人情形及原因

（一）本院107年核發通知書通知受監察人共233件，至107年12月底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尚有47件，其原因均為「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二）107年12月底執行完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統計

暫不通知件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年以下	逾2年至3年以下	逾3年至4年以下	逾4年至5年以下	逾5年至10年以下	逾10年
47	21	11	8	2	1	1		1		1	1	

六、 法院監督執行機關

本院107年共計派員12次至建置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410	209	2,201	2,219	191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52	65	687	702	50
職 監					
聲 監	752	65	687	702	50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411	142	1,269	1,272	139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837	54	783	778	59
監 通	266	42	224	233	33
監 通 檢	232	46	186	185	47
聲 監 可	76		76	76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247	2	245	245	2
聲 調	247	2	245	245	2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773	561	66	146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697	561		136			
聲 監	697	561		136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76		66	10			
聲 監 可	76		66	10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702	790	205	702	790	205	524	717	136	200	42	73	5					
妨害投票	2	4		2	4		2	4										
妨害風化罪	6	6		6	6		6	6										
殺人未遂	2	6		2	6		2	6										
詐欺	125	163	32	125	163	32	96	144	19	28	10	19	4					
恐嚇取財	2	2		2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	35	33	12	35	33	12	24	29	7	12	4	4						
槍砲彈刀條例	55	56	13	55	56	13	41	51	11	13	3	5						
組織犯罪條例	21	22	6	21	22	6	16	20	4	6	1	2						
懲治走私條例	12	13		12	13		12	13										
違反森林法	12	9	4	12	9	4	9	9	3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0	415	101	370	415	101	279	378	70	100	21	37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續 1 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妨害國幣條例	3	6		3	6							3	6									
兒少性交易	5	6	1	5	6	1	4	6	1	1												
選舉罷免法	52	49	36	52	49	36	31	49	21	36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245	685	131	123	9	139	18	202	659	122	137	34	131	9	18	9	26		1		2			
聲請案件計	245	685	131	123	9	139	18	202	659	122	137	34	131	9	18	9	26		1		2			
司法警察官	200	598	129	44	6	108	15	161	572	43	106	30	129	6	15	9	26		1		2			
檢察官	45	87	2	79	3	31	3	41	87	79	31	4	2	3	3									
瀆職	2	6		2				2	6	2														
聲請案件計	2	6		2				2	6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6		2				2	6	2														
妨害投票	3	6	38					1	6			2	38											
聲請案件計	3	6	38					1	6			2	38											
司法警察官	3	6	38					1	6			2	38											
檢察官																								
公共危險	1	2				2		1	2		2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1	2				2		1	2		2													
檢察官																								
偽造貨幣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偽造文書	2			12				2		12														
聲請案件計	2			12				2		1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2				2		12														
妨害風化罪	3				3		3					3		3	3									
聲請案件計	3				3		3					3		3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3		3					3		3	3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強制性交	聲請案件計	2	2		1			2	2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1			2	2	1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1	3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6	14		3		1	6	14	3	1												
	司法警察官	3	10				1	3	10		1												
	檢察官	3	4		3			3	4	3													
妨害家庭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賭博	聲請案件計	92	331	50	22	5	24	74	310	21	24	13	50	5		5	21			1			
	司法警察官	90	330	50	18	5	24	72	309	17	24	13	50	5		5	21			1			
	檢察官	2	1		4			2	1	4													
傷害	聲請案件計	3	2		3			3	2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2		3			3	2	3													
重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竊盜	聲請案件計	32	64	5	11		7	4	27	61	11	7	3	5		4	2	3					
	司法警察官	26	58	5	6		6	4	21	55	6	6	3	5		4	2	3					
	檢察官	6	6		5		1		6	6	5	1											
侵占	聲請案件計	6	4	1	5		1	1	5	4	5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2	1	1			1	1	1	1		1	1	1		1							
	檢察官	4	3		5				4	3	5												
詐欺	聲請案件計	5	4		3				5	4	3												
	司法警察官	4	4						4	4													
	檢察官	1			3				1		3												
重利	聲請案件計	2	1		1				2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1			1				1		1												
恐嚇取財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贓物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11						2	11													
	司法警察官	2	11						2	11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 用者料	其通 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槍砲彈刀條例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組織犯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4	27			20		4	27		20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27			20		4	27		20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11	34	5		24		11	34	5	2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0	34			24		10	34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洗錢防制法	聲請案件計	1				8		1			8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8		1			8												
妨害國幣條例	聲請案件計	3	16		2			3	16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16		2			3	16	2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49	147	23	47	52		39	145	47	50	8	23			2	2						2
	司法警察官	43	108	21	18	22		34	106	18	20	7	21			2	2						2
	檢察官	6	39	2	29	30		5	39	29	30	1	2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4 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廢棄物清埋法	1	3						1	3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1	3														
其他案由	1	1		1				1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其他	6	2	11	1	1		10	3	2	1		3	11	1	10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4	1	11		1		10	1	1			3	11	1	10								
檢察官	2	1		1				2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 ．．．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					核准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803	790	205	803	790	205	601	717	150	200	52	73	5			
市話、手機門號	672	653	179	672	653	179	500	594	132	177	40	59	2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MEI)	125	133	24	125	133	24	97	119	16	21	12	14	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 (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 (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 (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P)																
其他	6	4	2	6	4	2	4	4	2	2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	其他	駁回件數(A)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B)/(A)+(B)*100%								
總計	1,254	84.73	1,253	1,245	1,221	1,213		1,381	226	12
通訊監察案件	566	80.63	565	560	550	542		616	136	
聲監	566	80.63	565	560	550	542		616	136	
急聲監										
繼續監察案件	688	88.43	688	685	671	671		765	90	
聲監續	688	88.43	688	685	671	671		765	90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訊監察案件									檢察官聲請監察案件									法官依職權監察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1月以下	逾3月1月以下	逾6月3月以下	逾9月6月以下	逾1年9月以下	逾1年6月至1年6月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3月1月以下	逾6月3月以下	逾9月6月以下	逾1年9月以下	逾1年6月至1年6月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3月1月以下	逾6月3月以下	逾9月6月以下	逾1年9月以下	逾1年6月至1年6月	逾1年6月												
總計	561	791	247	234	67	8	5			561	791	247	234	67	8	5																							
妨害投票	4	6	2	2						4	6	2	2																										
妨害風化罪	6	6	2	4						6	6	2	4																										
殺人未遂	2	6	2							2	6	2																											
詐欺	106	175	60	29	13	4				106	175	60	29	13	4																								
恐嚇取財	2	2	1	1						2	2	1	1																										
貪污治罪條例	29	34	4	7	12	3	3			29	34	4	7	12	3	3																							
槍砲彈刀條例	46	58	20	19	7					46	58	20	19	7																									
組織犯罪條例	18	23	7	9	2					18	23	7	9	2																									
懲治走私條例	12	13		5	7					12	13		5	7																									
違反森林法	9	9	2	5	2					9	9	2	5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續 1 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以 至 下	逾 6 月 以 至 下	逾 9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5	407	128	140	24	1	2			295	407	128	140	24	1	2											
妨害國幣條例	3	6	2	1						3	6	2	1														
選舉罷免法	29	46	17	12						29	46	17	1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233	47	47			83.21
妨害風化罪		1	1			
殺人	1					100.00
殺人未遂		1	1			
詐欺	27	7	7			79.41
恐嚇取財	5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6	6			
槍砲彈刀條例	14	4	4			77.78
組織犯罪條例	4	3	3			57.14
懲治走私條例		2	2			
違反森林法	5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續 1 完)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5	22	22			88.83
妨害國幣條例	1					100.00
選舉罷免法	1	1	1			50.00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47	21	11	8	2	1	1		1		1	1	
妨害風化罪	1	1											
殺人未遂	1	1											
詐欺	7	4		3									
貪污治罪條例	6	3		2		1							
槍砲彈刀條例	4	3	1										
組織犯罪條例	3		2		1								
懲治走私條例	2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8	7	2	1		1		1		1	1	
選舉罷免法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